

贾丽英 著

美国学者理安·艾斯勒在《圣杯与剑》中认为，西方社会一直有两种不同的社会模式。一种是男女平权和伙伴关系的社会模式；另一种是男性压迫女性的统治关系的社会模式。前者可用在母系社会受到崇拜的女神手里拿的圣杯来象征，它带来的是和平、和谐、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后者可用父系社会推崇的武士手里掌握的剑来象征，它带来的是暴力、战争、压迫和破坏。

艾斯勒以两性关系来讨论人类社会的发展模式，可见两性关系对人类历史发展具有何其重要的意义。那么，在中国历史上，又存在着怎样的两性关系模式呢？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变化呢？

秦汉两性关系史

性情中国丛书

谁念西风独自凉



性情中国丛书

秦汉两性关系史

谁念西风独自凉

SHEINIAN XIFENG DUZILIANG

贾丽英—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本书试图以鲜活的事例、个性的人物、生动的笔触，深入浅出地勾画中国历史上两性关系的实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希望展现的是两性之间的关系状态，是性别研究，而非单纯女性研究，我们将历史上的男女两性作为我们的考察对象，甚至还要包括那些跨性别的、介于两性之间的人群。对就让我们慢慢展开这幅两性关系的历史图卷，走进历史上那绚丽多彩的性情中国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念西风独自凉 / 贾丽英著. —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性情中国)

ISBN 978-7-224-08430-6

I. 谁… II. 贾… III. 婚姻问题—研究—中国—汉代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49666号

秦汉两性关系史

谁念西风独自凉

著者：贾丽英

责任编辑：张玉霞

书籍装帧：王晓勇

党菲

版式设计：易玉秦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制 版：陕西华夏电脑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西安彩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8开 15印张 3插页

字 数：223千字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24-08430-6

定 价：26.00元



前　言

两性关系，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夫妇关系，也就是婚姻关系。正如《白虎通·嫁娶》所说：“男女之交，人伦之始，莫若夫妇。”因此本书在写作构思中就以婚姻为主线，分婚姻之内、婚姻之外两篇，并根据秦汉社会的特点，加入房中术一篇。

本书的上篇主要讲述婚姻之内的两性关系。秦汉社会是一个去古未远的社会，也是一个刚刚从大激荡中走出来的社会，社会重新获得平衡，人们的价值观念处于一个重构时期。尤其是这一时期父系家长权还没有建立起自己的绝对权威；相对于后世来说还较弱。因此不管是婚姻的缔结，还是婚姻的解除，都呈现出多样性。既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不乏女性自主择婚、主动求去的实例。

与此同时，秦汉时期许多制度、礼教仅初露端倪或正在形成过程中，尤其是规定女性行为规范的女教理论和束缚女性心灵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观念尚未形成社会信条而深入人心。因此这一时期婚姻生活中妻妾们也不像后世那样唯唯诺诺。健妇、悍妻活跃于家庭，既执掌门户，又时常大打出手、教训家庭中的小妻、奴婢，甚至儿女、夫君。而秦汉社会等级观念的不甚严格，也使得小妻们并不示弱，她们仰仗年轻美貌，不仅挑战嫡妻，与他妻之子奸乱，夫死嫁人，更有甚者还毒害夫君。疯狂的悍妻、潇洒的小妻，这不能不说这是秦汉社会婚姻家庭生活中富有特色的一景。

本书的中篇主要讲述婚姻之外的两性关系。秦汉社会是一个贞节观念淡薄的社会，时人对于婚外两性关系朴实而坦荡。对于女性来

说,从皇太后、皇帝后妃、诸侯王后妃、公主翁主、官僚眷属、中下层平民妇女、奴婢等各个阶层,很多人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着婚外性关系。并且,这种婚外性关系具有相当的公开性。就男性来说,秦汉社会是一个以男权为本位的社会,他们除了可以在法律上明正言顺地一夫多妻,婚外的两性关系更为自由公开,像诸侯王们烝父姬,通姊妹,攘弟妇,诸如此类,不绝于史。而且“出宫人”、妻后母、以妾赠人等性关系的流动性,也显示人们不在乎自己的妻妾曾经是别人的女人,也不在乎自己的女人成为别人的妻妾。这是一个开放的时代。

除了异性婚外性关系,秦汉社会还在很大范围内存在着同性性关系。正如汉代人班固所说:“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时人对此非常宽容,把同性恋与异性恋一样,看做很自然的性行为,听任其存在于社会而不加干涉。史家还把这类行为载入史册,专门为同性恋者树碑立传。我们所见到的《史记》卷125《佞幸列传》和《汉书》卷93《佞幸传》,就是事实上的同性恋传。

本书的下篇主要讲述房中术在汉代的传播。房中术是以合天道阴阳的道学思想为核心,以男女交接之术为基础,综合养性命、合夫妇、续子嗣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古代方术。秦汉社会不仅巫风巫术盛行,同时以“养性长生”为宗旨的黄老道学也一直流传不息。不仅普通民众信奉者颇多,甚至大多数皇帝也笃信,“祠老子”“祭黄老君,求长生福”。他们当中不少人还长年追寻仙人仙药,即使多次上当受骗也乐此不疲。正是以此为背景,以追求养生、延年为目的的房中术在汉代得以传播。

本书以画像石与画像砖为主配有较多插图。图片主要来源于《四川汉代画像砖》《南阳汉画像石》《河南新郑汉代画像砖》《陕西神木大保当汉彩绘画像石》《汉代画像石棺》等等,在此谨向所采图像的原编著表示感谢!

秦汉纪元表

秦（前221—前206）

昭襄王（嬴则，又名稷）	(56)	前306
孝文王（嬴柱）	(1)	前250
庄襄王（嬴子楚）	(3)	前249
始皇帝（嬴政）	(37)	前246
二世皇帝（嬴胡亥）	(3)	前209

汉（前206—220）

西汉（前206—25）

高帝（刘邦）	(12)	前206
惠帝（刘盈）	(7)	前194
高后（吕雉）	(8)	前187
文帝（刘恒）	(16)	前179
	(后元) (7)	前163
景帝（刘启）	(7)	前156
	(中元) (6)	前149
	(后元) (3)	前143
武帝（刘彻）	建元 (6)	前140
	元光 (6)	前134
	元朔 (6)	前128
	元狩 (6)	前122
	元鼎 (6)	前116
	元封 (6)	前110
	太初 (4)	前104
	天汉 (4)	前100
	太始 (4)	前96

续表

	征和 (4)	前92
	后元 (2)	前88
昭帝 (刘弗陵)	始元 (7)	前86
	元凤 (6)	前80
	元平 (1)	前74
宣帝 (刘询)	本始 (4)	前73
	地节 (4)	前69
	元康 (5)	前65
	神爵 (4)	前61
	五凤 (4)	前57
	甘露 (4)	前53
	黄龙 (1)	前49
元帝 (刘奭)	初元 (5)	前48
	永光 (5)	前43
	建昭 (5)	前38
	竟宁 (1)	前33
成帝 (刘骜)	建始 (4)	前32
	河平 (4)	前28
	阳朔 (4)	前24
	鸿嘉 (4)	前20
	永始 (4)	前16
	元延 (4)	前12
	绥和 (2)	前8
哀帝 (刘欣)	建平 (4)	前6
	元寿 (2)	前2
平帝 (刘衍)	元始 (5)	公元1
孺子婴 (王莽摄政)	居摄 (3)	6
	初始 (1)	8
[新] 王莽	始建国 (5)	9

续表

	天凤（6）	14
	地皇（4）	20
更始帝（刘玄）	更始（3）	23

东汉（25—220）

光武帝（刘秀）	建武（32）	25
	建武中元（2）	56
明帝（刘庄）	永平（18）	58
章帝（刘炟）	建初（9）	76
	元和（4）	84
	章和（2）	87
和帝（刘肇）	永元（17）	89
	元兴（1）	105
殇帝（刘隆）	延平（1）	106
安帝（刘祜）	永初（7）	107
	元初（7）	114
	永宁（2）	120
	建光（2）	121
	延光（4）	122
顺帝（刘保）	永建（7）	126
	阳嘉（4）	132
	永和（6）	136
	汉安（3）	142
	建康（1）	144
冲帝（刘炳）	永熹（嘉）（1）	145
质帝（刘缵）	本初（1）	146
桓帝（刘志）	建和（3）	147
	和平（1）	150

续表

	元嘉 (3)	151
	永兴 (2)	153
	永寿 (4)	155
	延熹 (10)	158
	永康 (1)	167
灵帝 (刘宏)	建宁 (5)	168
	熹平 (7)	172
	光和 (7)	178
	中平 (6)	184
献帝 (刘协)	初平 (4)	190
	兴平 (2)	194
	建安 (25)	196
	延康 (1)	220



目 录

上篇：婚姻之内

婚姻的缔结	(3)
一、父母之命	(4)
二、媒妁之言	(7)
三、自由择婚	(10)
潇洒的小妻	(16)
一、小妻称谓	(17)
二、潇洒小妻	(22)
三、妻妾乱位	(26)
四、潇洒原因	(30)
疯狂的悍妻	(33)
一、“悍”字的性别色彩	(33)
二、文献史料中的悍妻	(34)

一、男子七出	(62)
二、女子求去	(69)
三、男子再娶	(73)
四、女子再嫁	(75)

中篇：婚姻之外

野合风俗	(89)
一、从画像砖说起	(89)
二、野合风俗	(97)
同性恋	(106)
一、与上同卧起	(107)
二、对食宫中	(112)
三、性倒错	(119)
奸罪	(122)
一、和奸罪	(122)
二、强奸罪	(132)
三、禽兽行	(133)
四、居丧奸	(138)
五、良贱相奸	(142)
六、结论及原因	(147)
贞节观念(上)	(152)
一、贞节的概念	(152)
二、开放的时代	(155)
贞节观念(下)	(175)
一、理论形成及两汉贞节变迁	(175)
二、处女童贞的始证	(185)

下篇：房中术的流行

多子多孙之术	(193)
--------	---------



一、怀孕的时机	(193)
二、胎教的重视	(194)
三、性别的选定	(197)
家庭和谐之技	(201)
一、和睦家庭	(201)
二、和乐闺房	(203)
益寿延年之道	(208)
一、药疗食补	(209)
二、固精不泄	(213)
三、谨慎房帷	(215)
流行传习之因	(222)
一、性修炼的记载	(222)
二、传习的原因	(226)
主要引用文献	(237)

附录

马王堆房中帛书释文	(243)
养生方	(243)
杂疗方	(254)
胎产书	(258)

上篇：婚姻之内



婚姻的缔结

婚姻自由是现代婚姻法的精神，结婚是男女双方自愿的行为。但是在古代人的眼中，婚姻却不是两个人的事情。《礼记·昏义》认为婚姻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将婚姻定性为两个家族的祖先祭祀和传宗接代。《白虎通·嫁娶》则说：“男女之交，人伦之始，莫若夫妇。”把夫妇之礼看做人伦的开始。这基本上是古代人对婚姻的一致看法。



汉代画像砖《婚嫁图》

所以，婚姻的缔结不能由两个人自己说了算，需要由家长做主。先秦的时候，这种情况就存在了。《诗经·齐风·南山》中就有“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的句子，就是结婚要父母同意、媒人连结。孟子也曾说过，不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私下结合的婚姻，会被父母、国人看不起。^①

秦汉社会是一个刚刚从大激荡中走出来的社会，社会重新获得平衡，人们的价值观念处于一个重构时期。许多制度、礼教仅初露

^①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据李学勤主编：《孟子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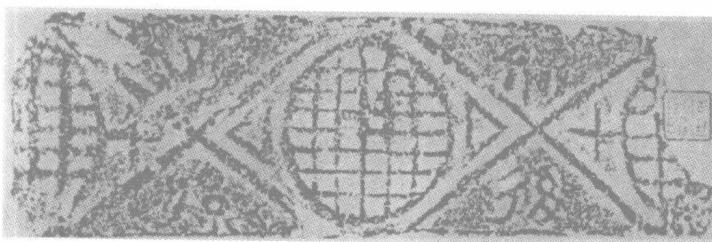
端倪或正在形成过程之中，尤其是规定女性行为规范的女教理论和束缚女性心灵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观念尚未形成社会信条而深入人心，尤其是这一时期父系家长权相对于后世较弱，所以这一时期的婚姻也呈现出多样性。

一、父母之命

4

“重父母之命”，是秦汉社会婚姻缔结的主流。“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仍然是社会所提倡的道德观念。而且法律上也强调尊者主婚。如董仲舒《春秋决狱》中有一个案子，讲女子甲的丈夫在海上遇难了，船沉身亡，因为找不到尸体，不能够埋葬，甲的母亲就把甲给嫁了。有人上告此事，说甲的丈夫死了，没有埋葬，就嫁为人妻，应当判弃市。董仲舒说女子可以再嫁，但要顺从父母之命，甲是母亲所嫁，没有“淫行之心”，是无罪的。试想，这里如果没有母亲之命，女子甲肯定会被认定“私为人妻”，是淫荡之行了。

在这种社会主流观念的影响下，这一时期的婚姻多见父母包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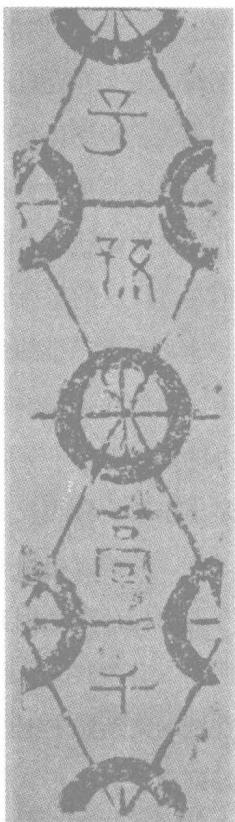
汉代画像砖《利后子孙》

首先，最常见的包办婚姻是皇室与贵族或贵族之间的政治联姻。如汉初吕太后为政时，为使吕氏家族长期稳掌江山，她把吕氏家族的女儿们一个个嫁入刘氏王侯之家，在吕氏与刘氏之间构结政治重亲。吕太后本人有两个孩子，一个是鲁元公主，一个是孝惠帝。鲁元公主嫁给赵王张敖，生了一个女儿张嫣。孝惠帝长大了，要立皇后，吕太后就把自己的亲外孙女张嫣嫁给她的亲舅舅，这就是孝惠张皇后。除此之外，吕禄的女儿嫁给朱虚侯刘章，吕产的女儿嫁给梁王刘恢，吕媭的女儿嫁给燕王刘泽，诸吕的另外一个女儿嫁给赵



王刘友等等，都是吕太后一手操办的。事实上，皇室的政治婚姻中这样的情况很普遍，像后来宣帝时，霍光的妻子霍显为了能让自己的女儿入宫，不惜重金贿赂女医，害死当时在位的许皇后；昭帝时，上官桀为了早日成为皇室外戚，托昭帝的姐姐鄂邑盖长公主，把刚刚6岁的女儿嫁为皇后；其他如王莽的女儿、曹操的三个女儿等，也都是出于政治目的，由她们的父亲做主而入后宫的。当然，政治斗争是残酷的，政治婚姻注定是悲惨的。诸吕与刘氏的联姻随着诸吕被诛而走向瓦解，登上后位的女儿们也随着政治形势的斗转星移或终生寡居，或自杀而亡。

其次，中下层百姓家也常见父母做主的婚姻。如刘邦微贱时娶妻吕雉。吕雉的父亲吕公是沛县县令的好朋友，刘邦时为泗水亭长。大家听说县令有重要的客人来了，都去祝贺。吕公一下子看上了不名一钱的刘邦，对刘邦说：“臣有息女，愿为季箕帚妾。”主动提出想让亲生女儿侍奉刘邦。在吕雉还不知道刘邦是什么人时，就已被父亲许嫁出去了。^①《后汉书·公孙瓒传》载公孙瓒年轻时，长得容貌俊美，声音洪亮，还很慧智，侯太守觉得是个人才，把女儿嫁给了他。《后汉书·陶谦传》注引《吴书》也说陶谦当年与儿童们嬉戏，甘公在路上遇到了，看他相貌不凡，招呼过来谈话，非常投机，也把女儿许嫁了。而吕雉、侯太守女、甘公女等都是听从父命而完婚，自己在结婚前从来没有见过对方。也有父母做主为儿子娶亲的。东汉时戴封，15岁时离开家跟着鄖令东海申君学习。后来



《子孙高千》画像砖

^① [汉]司马迁：《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44页。